

证券代码：831583 证券简称：未来宽带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的制订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单独或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合资或合作经营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 (三)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 (四) 对现有企业的增资扩股；
- (五)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其它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及委托理财。
- (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标准要求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具备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要求：

- (一) 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办法，增加市场前景好的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提高经济效益。
- (二) 提高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人员水平，增加利润。
- (三) 有利于公司的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
- (四) 扩大公司知名度和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
- (五) 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六) 能够为公司增加收益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未达到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设想，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形成拟定的项目材料。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

(二) 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的有关项目材料报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本公司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 根据需要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按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和掌握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对外投资事项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当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投资时，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

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并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督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其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向其追究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前”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